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现将长春市 2021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，公示期为 10 天（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）。如对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。

投诉监督单位：长春市财政局农业处

投诉监督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88 号

单位监督举报电话：0431-89865581

扶贫监督举报电话：12317

电子邮箱：[ccsczfp@163.com](mailto:ccsczfp@163.com)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1〕1169 号

相关县（市）、区财政局：

按照年度预算安排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000 万元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，其中，公主岭市 923 万元、榆树市 1434 万元、农安县 948 万元、德惠市 611 万元，九台区 608 万元、双阳区 476 万元。执行中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 扶贫”相关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市级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1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 50%，且不得低于 2020 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。

你单位应要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市级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 年 8 月 23 日